

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省、市、区委的决策和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，指导、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，统筹协调来穗人员服务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主动创稳，源头治稳，依法维稳，制度建稳，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二是资源整合再优化，运行机制再优化，工作模式再优化，信息支撑再优化，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三是以“打”开路，以“防”为主，以“管”创安，以“建”强基，以“治”固本，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四是提升执法司法效能，提升法治监督能力，提升司法惠民水平，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番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健全广州大学城校地联合共建共治共享维护政治安全机制，维护大学城政治安全及意识形态安全；借鉴二十大维稳专班运行机制，建立常态高效的涉稳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平台、指挥调度平台，完善闭环处置机制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；持续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，推动全部镇街和城中村综治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；深

入推进诉源治理，进一步降低“硬维稳”成本；探索建立平安建设的群众参与机制，增强群防共治能力；进一步整合平安宣传经费、平台资源，提高平安宣传和网络舆情应对水平；深入开展城中村治理，抓实城中村数据排查和平安建设工作；深化网格化管理，不断完善网格事件“采办分离”闭环管理制度，推动网格“微小化”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“本地化”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3 年，本部门全年预算数 3,089.9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,059.13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9%。

决算收入 3,059.13 万元，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 3,059.13 万元(含一般公共预算 3,059.13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 0.00 万元)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.0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.00 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.00 万元；其他各类收入 0.00 万元。财政拨款收入占本部门收入的 100%。

2023 年，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 3,059.13 万元，其中：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政法委（本级）收入支出决算 2,876.83 万元，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来穗人员服务中心收入支出决算 182.3 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3 年度按照要求申报各个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的制定明确性比较高，做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申报，年末各项目都能达到绩效目标。按照要求申报各个项目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有效性、量化程度待进一步提高。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，本部门按要求开展全年度绩效运行监控，每季度填报绩效运行情况，推动落

实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区财政的统一要求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本部门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完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本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.9 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结合部门职能与工作任务设定的各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都能按要求完成，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%，履职效能得分 49.9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按要求完成，管理效率得分 50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，指标设置基本做到个性化、细化、可衡量，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等问题。对绩效监督管理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重视绩效目标前置作用，提高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，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建立本部门绩效指标库，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内

容、标准等，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和指导，引导部门岗位人员清醒认识绩效目标与日常业务工作计划、预算执行的同等约束力，做到科学填报绩效指标，在工作中努力完成绩效目标。

三是增强本部门绩效监督管理结果应用能力，及时反馈处理问题并加以纠正，对预算执行较慢、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，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